

附錄一之三 求告主名

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；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。因為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』（羅十 12-13）

羅馬書十章十三節：因為『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』。羅馬書十章這裡所說的題目，是神怎樣藉著基督替我們死，並且替我們復活。在前幾節我們看見神說，誰曾把基督從天上領下來為我們死呢？誰曾把基督從陰間領上來為我們復活呢？沒有。這是神自己作的，是神自己叫祂來替我們死，也是神自己叫祂為我們復活。所以接下來保羅才說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救恩是神藉著基督作成的，今天每一個人只要求告主的名，就得救了。

在早期的基督徒身上有一個特點，那就是他們常常求告主名。當保羅還在逼迫基督徒的時候，他是在那裡捉拿一切求告主名的人（徒九 14）。誰求告主名，誰就是保羅逼迫捉拿的對象，因為人一求告主名，就是基督徒的明證。健康的基督徒會常常求告主名，因為他們知道救恩是神藉著耶穌基督完成的，他們只要求告，只要支取，只要接受，只要享用就行了。他們常常藉著求告主名，從自己的灰心、失敗、挫折、甚至是沮喪轉向主；他們也常常藉著求告主的名，從他們的喜樂，滿足，成功和成就轉向主，因為在他們裡面有一種在神聖生命裡有機的認定，他們知道神在基督裡為他們所豫備的救恩，並神藉著他們的相信所賜給他們的永遠生命，是他們生活唯一的源頭、供應和依靠。

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，是一件頂特別的事。在原文裡面，求告這辭是 call on, call upon, 就是說，只要喊一聲就好了，不是去求他聽你，只要到他那裡通知一聲，說一下就好了。這就是求告的意思。在希臘文裡，雖然不能說沒有“求”的意思，但是滿有“告”的意思。因為神已經叫主耶穌為我們死了，因為神已經叫主耶穌為我們復活了，所以今天凡是要得救的人，只要到神面前去告訴祂一下就可以了。你如果肯到主耶穌那裡喊一聲就得救了。你如果肯到主耶穌那裡開一次口就夠了，別的甚麼都用不著。因為所有的工作，祂都已經作好了。羅馬書十章八節說，這得救的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裡，在你心裡。因為死和復活的工作都是神作的，不是我們作的，我們只要求告祂，這一切所成就的，就是我們的了。因為凡求告主名的人，就必得救。

只要你開一下口，說一聲：「主！主耶穌！」聖靈就進到你心裡來。祂就像燈光一樣，一有縫就進去。甚麼時候你口裡說一聲：「主阿！」聖靈就作工

。這就是求告主名。在古代的時候，我們有這樣的話說，告於天地、告於父母。
。現在對於主，只要告一下就好了。我們平常說禱告，是禱過於告，其實只要告就夠了。只要你這邊一開口，聖靈就進來了。聖靈進來，就是將主耶穌所成功的工作帶到你身上。

求告主名開始於創世記四章二十六節，人類的第三代以挪士。以挪士這名的意思是脆弱、必死的人。我們人類完全是軟弱的、脆弱的、易碎的、必死的。
。離了主，我們甚麼都不能作。因著我們在凡事上都需要祂，我們就需要呼求祂。

我們要得救，就需求告主的名。然而，求告祂的名不單是為著那一次的得救，也是我們天天接受基督豐富的路。羅馬書十章十二節說：『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，眾人同有一位主，祂對一切求告祂的人是豐富的。』（另譯）

求告主的名是一個蒙福的操練與生活。藉著求告主耶穌的名，我們從我們自己墮落的生命，天然的想法，屬肉體的私慾轉向主。一面我們向主表明我們的不堪，我們的軟弱與失敗，一面我們也承認，神在基督裡為我們所成就的救恩，是我們一切的需要與供應。求告主的名一面是放下自己，另一面就是支取基督；一面是承認我們是無有，一面是我們宣告並且支取祂作我們的一切。